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友投资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三友投资《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三链一群”发展战略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三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直接持有三友投资100% 的股权。

(二)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未持有三友化工股份。

(三)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3年11月1日, 三友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碱业集团持有公司752,399,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5%;碱业集团控股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7,257,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三友集团合计持有三友化工919,657,478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44.55%。

本次增持后,三友投资持有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三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23,077,4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

(三)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友投资自有资金。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否。

(五)三友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律师核查意见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就三友投资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律师认为,三友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告知函;

2、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三友化工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5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99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2,24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99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2,24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7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以上两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吡拉西坦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7222023		YBH17182023
规格	2ml:0.25g(按C14H26N4O11P2计)	4ml:0.5g(按C14H26N4O11P2计)	5ml:1g
受理号	CYHB2250692	CYHB2250693	CYHB2250694
通知书编号	2023B05385	2023B05386	2023B05384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37137	----
申请事项	注射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4ml:0.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湖北津药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于2002年10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2年10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2ml:0.25g、4ml:0.5g)、增加规格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80万元。

吡拉西坦注射液用于脑外伤、脑血管疾病等所致记忆及思维功能减退。湖北津药吡拉西坦注射液于2009年4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2年10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吡拉西坦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吡拉西坦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45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均属于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1年、2022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53,430万元、32,173万元,2021年、2022年吡拉西坦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4,600万元、53,019万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湖北津药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7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曲伏前列素滴眼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曲伏前列素滴眼液
剂型	滴眼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613202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004%(0.4ml:16ug)
受理号	CYHS2101814国 CYHB2250695
证书编号	2023S01718 2023B05313 2023B0531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412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水光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昌路228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伏前列素滴眼液主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子公司曲伏前列素滴眼液于2021年0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子公司在曲伏前列素滴眼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52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曲伏前列素滴眼液国内主要以医院端销售为主,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1年、2022年曲伏前列素滴眼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9,068万元、10,628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曲伏前列素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87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87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13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股份质押后,甘忠如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通知,获悉甘忠如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甘忠如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3/10/30	2024/01/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3.55%	4.24%	认购公司定向发行A股股票
合计	–	24,000,000	–	–	–	–	–	13.55%	4.2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甘忠如	177,135,207	31.32%	0	24,000,000	13.55%	4.24%	0	0	0	0
合计	177,135,207	31.32%	0	24,000,000	13.55%	4.2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中标金额约218,606.81万元

● 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后续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是否能顺利签署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jxsggzy.cn/)2023年 11月 1日发布的《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ZHGC2023-G002)》,确认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结果主要公示内容

1. 项目编号:ZHGC2023-G002

2. 项目名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3. 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99号。

4. 中标金额:本项目标的额约218,606.81万元

5. 主要标的信息

建设期:污水处理厂扩容于2024年5月底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其他项目于2025年5月底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存量部分自污水处理厂移交给特许经营权中标单位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为30年;新建部分特许经营期30年,自项目运营之日计算。

6.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南昌县廉政教育中心7楼

联系方式:刘建兵 联系电话:13607068171

二、联合体成员简介

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99号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开发(壹级、含道路下水道、桥梁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施工)、水利、桩基、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混凝土构件制品加工及销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是国家、省、市各级政策大力支持的厂网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实现主业升级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获得厂网一体化运作经验、增强业务规模和效益、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告阶段,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以及是否能顺利签署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合同尚未签订,且该项目合作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项目尚需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8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5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7号)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直真科技”、“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2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1年5月18日实施完成,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5,047,4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8,952,56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配偶金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隽、金建林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主要有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具体采取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等)。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 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6、本人违反